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双辽市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利企工作综述

全媒体记者 高鸿 通讯员 张宇桐

2024年以来,双辽市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主题,聚焦主业抓保障、聚焦民生抓服务,忠诚履职,奋勇担当。

聚焦主责主业 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维护社会大局安定有序,坚决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密切配合,打造“一站式速裁”和简案快办新模式,集中快速审结跨境电信诈骗案件33件33人。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以调解方式结案1080件,调解率44.24%。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拓展调解渠道,与妇联、民政等部门建立婚姻家庭案件矛盾联动调解机制,审结涉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纠纷等案件81件,有力维护了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强化劳动争议案件前端解决机制,与人社局、工商联、总工会建立工作对接互助机制。全年通过人社局仲裁及时化解矛盾纠纷30余件。

践行司法为民 服务发展大局见行见效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时刻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及时召开法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持续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诉前成功化解非诉执行案件4件,化解行政诉6件,诉中成功化解行政诉案件16件。

多措并举破解执行难题。强化执行工作体制改革,努力保障胜诉人合法权益,依法及时采取评估拍卖、罚款、拘留及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深入开展执行攻坚活动。2024年至今执行收案2964件,执结案件2398件,执行到位57305.40万余元。累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52人次,限制高消费4890人次,形成强大执行威慑。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畅通为民办实事“最后一公里”,案款发放5946.09万余元。

企共建共商工作会议,出台《双辽市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10条举措》,为企业家代表发放《企业合同签订温馨提示

22项》《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手册》,帮助民企纾困解难。持续开展入企走访对接活动,帮助向阳村中造农产品加工厂联系小米销售平台,深得企业好评。与工商联建立涉企案件互联互助调处机制,诉前解决矛盾纠纷16件。

“抓前端,治未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点抓好“五源”治理工作,与市综治中心协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法庭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建立“一庭两所”联动调解模式,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

坚持严管厚爱 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素质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以司法实践需求为导向,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60余次。推进实施业务“精品工程”,参与录制的《开讲啦!执行法官》沉浸式普法栏目被评为2024年第三季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拍摄的微视频《我的青春在闪光》在吉林省人民法院系统“法影同辉”微电影、微视频大赛中获优秀奖。

自觉接受监督,推动公正司法落实落细。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常

在萌芽阶段,诉前及时调处矛盾纠纷190余件次。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承担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中的法院职责,在中润公司黑土地占补平衡整改案件中,积极作为,妥善处理涉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房屋拆迁等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和为民办事实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法治社区”共建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网络等“七进”活动240场次,受众人数18万人次。

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走访,推动代表委员监督法院工作常态化,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贯彻监察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双辽市人民法院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在安全稳定上取得新进展;坚持人民至上,在回应群众上取得新成效;聚焦关键领域,在改革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全面从严治院,在队伍建设上展现新面貌。

出入有境 助企服务无境

本报讯(通讯员 顾鑫 赵志军)近日,四平市民营企业东大风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日光一行专程来到市公安局,送来一面印有“为民服务助企发展 出入有境热无境”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对出入境管理局在优化营商环境、助企发

展中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王日光表示,在企业开展的一个项目关键时期,因出境流程手续烦琐,使项目处于胶着状态。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马可,大队长孙博一、边检中心指导出境工程师需要填报的手续材料,一边主动协调有

关主管部门,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证明流程,最终,在规定日期前拿到了通行证,成功完成了技术服务。随后,该企业多次到外管窗口办理通行证,工作人员每次都提供了热情服务,持之以恒的优质服务让企业经营者再一次感受到出入境管理局支

撑民营企业发展的决心与温度。

出入境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深化“出入有境 服务无境”服务理念,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以实际行动将百姓的“纸上权益” 兑现成“真金白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赵秉薇)近日,伊通人民法院伊丹法庭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承办法官通过当场审查执行材料,执前了解多方情况、立案查询关联案件、外地法院扣留提取执行款、及时进行执行听证、拨付执行标的款,以最快速度让申请执行人拿到多年的欠款。

申请执行人郭某与被执行人宋某二人系亲属关系,宋某在郭某处共借款16万元,郭某向宋某索要欠款,但宋某一直未能还款。故郭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决。经过承办法官的调解,双方达成了约定:欠款本金16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给付8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给付8万元。由于宋某对调解书上约定的第一期欠款没有按时履行,故郭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了让当事人少跑一次,为了能够更早更快地了解全部案情,在郭某提交申请执行材料的时候,伊丹法庭法官就立即审查执行材料,并对该案及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询问。通过询问郭某得知,宋某在外地法院有一件其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并且知道宋某应当领取的执行款即将打入外地法院的对公账户。

得知此信息后,承办法官立即

将该案件进行立案,并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关联案件查询,查询到此关联案件的执行法院及执行法官的联系方式,承办法官立即拨通执行法官的电话,与其进行沟通核实并约定时间,承办法官于当天就将宋某在其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另一执行案件中应当领取(或受偿)的执行标的款予以扣留并提取至本院执行专户。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外地法院的执行法官说:“你们来的可真及时,这笔款上午刚到我们对公账户,你们下午就过来了。”

随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执行听证并送达执行裁定书,宋某表示因其暂时无收入,就等着这笔执行款到账后偿还郭某的欠款,正好法庭将该笔执行款扣留并提取了,可以直接还给申请人,并表示先将到期的欠款偿还完毕之后,该执行款中剩余的钱提前偿还给郭某尚未到期的欠款,还差3000块钱宋某用微信转给郭某。宋某表示:“我不想等明年到期再还了,因为我已经欠很久了,现在正好有钱,提前还了吧,申请人也不容易,容了我这么久。”郭某现场非常激动,高兴地说:“我没有想到拖欠多年的欠款能够一起全部还给我,真是谢谢大法官了,解决了我的烦心事。”

相关法官表示,伊通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宋某应当领取的执行款即将打入外地法院的对公账户。得知此信息后,承办法官立即

以优解忧 护航企业前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毕佳音)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石岭人民法庭的法官凭借专业的素养和公正的裁决,成功调解一起公司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赢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赞誉。案件审结后,当事人送去锦旗,表达对法官公正司法、为民服务的感激之情。

2014年,被告因某车库工程建设项目与原告签订《混凝土购销合同》,自原告处购买商品混凝土。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供应货物,原告双方对货物规格、用量及货款进行了确认。其间,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尚有四十余万元货款未付清,原告多次索要未果。考虑到该案件涉

及两家在本地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为了保障企业双方的可持续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向被告释明法律的同时,倾听被告难处,成为协商还款计划的“柔性”考量。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确定了还款方案,既保障了企业的权益,又给被告留下缓冲时间,双方都很满意。

相关法官表示,此次调解不仅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促进了企业间的合作与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铁东区人民法院石岭人民法庭将继续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保护知识产权 依法作出判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王佳佳)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多名被告人因参与制造和销售假冒苹果手机及其配件而被判刑。

双辽市公安局接到辖区内居民王某报案,称自己在某平台购买的二手苹果手机,外观与正品差异较大,认为是假货,经苹果公司鉴定该手机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公安机关将案件立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并抓获被告人。

经审理查明,从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被告人刘某和蔡某在广东省设立加工点,收购二手苹果手机,并从方某处购买假冒的苹果手机后盖等配件。他们雇用了黄某等四人进行手机的翻新工作,包括更换配件和检测,范某则协助管理。刘某在某电商平台注册了15个店铺,由蔡某负责通过这些

店铺销售翻新的假冒二手苹果手机。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至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双辽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款,对刘某、蔡某等七人向双辽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他们犯有假冒注册商标罪,指控方某犯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所有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并主动上缴违法所得,法院依法从宽处理。

相关法官表示,法院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被告人的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了相应的判决。此案不仅惩罚了犯罪分子,也向社会传递了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强烈信号。同时,案件也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高价值商品时应提高警惕,选择正规渠道,以免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

敲响法治“上课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梨树法庭的法官走进郭家店镇第四小学,为全校师生带来了新学期的第一节法治课。此次活动旨在加强师生的法治教育,提升法律意识,确保学生能够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健康成长。

课堂上,法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为核心内容进行讲解,不仅详细介绍了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款,还通过生动的历史故事,从“学校”的起源讲起,一直讲述到九年制义务教育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历程。这种寓教于乐的教学方式,使得原本枯燥的法律知识变得生动有趣,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其间,法官重点强调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在义务教育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实际案例,向师生们阐述了各

方在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使大家深刻认识到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的重要性。同时,法官还鼓励学生们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郭家店镇第四小学相关负责人表示:“感谢梨树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为我们带来这样一堂生动而有意义的法治课。通过这次活动,我们的师生对义务教育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这对我们依法办学、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相关法官表示,此次法治课的成功举办,不仅是法治教育的一次有力推动,更是梨树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将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规范“终本执行”合力破解执行难

法治纵横

最高人民法院前不久发布了《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明确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本执行”)的,应当坚持以穷尽执行措施后“执行不能”为原则,并设置了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制消费令等六道刚性门槛,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防范滥用“终本执行”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长期以来,“执行难”一直困扰着司法实践,一些案件因被执行人确无

财产可供执行而陷入僵局,也令法院左右为难。在过往的执行实践中,部分法院为追求结案率而随意进行“终本执行”,不仅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削弱了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此次《指导意见》的亮点在于强调“执行不能”原则和设置六道刚性门槛,具体包括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制消费令,穷尽必要的财产调查措施,积极处置已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等,这是对被执行人的法律约束和督促,能有效防止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因为如果法院通过流程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就可以强制执行,让“老赖”无处遁藏。同时,《指导意见》通过严格规

范程序,也给“终本执行”戴上了“紧箍”,避免法院草率“终本执行”,有效解决了“执行不能”案件的程序性结案问题,推动司法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能。当然,任何制度的实施都可能面临一些挑战,《指导意见》也不例外。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准确判断法院已经穷尽了所有执行措施,可能会因案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而存在一定困难,需要各级法院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至于六道刚性门槛的具体执行标准和尺度,也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以避免不同地区、不同法院之间的理解和执行出现差异,让刚性制度流于形式。为了确《指导意见》有效实施,

还应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定期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帮助各级法院准确理解和适用相关规定,确保执行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与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信息的快速查询和共享,这有助于提高执行效率和准确性。此外,还应加强对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律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其对执行程序的认识和理解,从而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如此多措并举,才能合力构建一套科学、合理、高效的执行制度体系,推动我国司法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李微)